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介入与血管外科 粒子植入病房建设工程预控评服务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总预算（元） |
|----|---------------------------|-----------|
| 1 | 肿瘤中心碘 125 粒子植入技术新建项目预控评服务 | 57,667.00 |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莞市人民医院拟在肿瘤中心大楼改建场所开展碘 125 (¹²⁵I) 粒子源植入业务，初步选址为肿瘤中心放射科 DSA（粒子植入）与介入科病房（术后留观）。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本放射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方案咨询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行政业务申报等工作。

表 1 肿瘤中心大楼碘 125 粒子源植入建设要求

| 碘 125 粒子植入 | 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设计方案咨询 | 按放射防护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专项规范、部门管理规定），结合采购人实际制定完整的布局、路线规划方案，协助设计单位完善专业设计图纸。 | 方案阐明场所改造要点、设备配置需求等 |
| 设备 | 肿瘤中心 1 号楼一层壹台 DSA | / |
| 场所 | 1. DSA 现场用房改建储源室； 2. 介入科改建防辐射病房。 | 1. DSA 现场用房改建储源室位于肿瘤中心 1 楼 DSA 室； 2. 介入科改建防辐射病房位于肿瘤中心 6 楼介入科。 |
| 手续要求 | 1. 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防护预、控评；完成申办《放射诊疗许可证》。 2. 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本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评估费、服务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支持费、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分包。

(4) 预评与控评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含正本及副本），且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同位素、放射设备与场所评价

2. 关于评价机构资质的其他要求

★(1) 因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存在变动可能，合同履行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放射建设项目预评、控评相关机构或人员提出额外资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内完成资质达标整改，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逾期采购人按照“四、商务要求，4. 违约责任，（5）成交供应商资质的违约责任”的内容收取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履约全程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办理各类资质证件校验、续期手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业规范及信用记分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保持有效从业资质，避免因资质问题影响项目推进。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 1 个或以上同类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项目。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设计方案咨询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建设项目图纸布局、诊疗路线、设备配置等全部建设内容的整体规划，对规划内容的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自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书面工作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场所选址、防护规格、诊疗路线规划、配套设施清单、人员资质要求等），协助采购人或设计单位完善专业设计图纸，须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放射卫生相关法规与标准的要求、确保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报告（以下简称“预评报告”）能够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建设的预评价报告审批表（以下简称“预评价批复”）、确保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评报告”）能够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因设计方案存在不规范、不合理等情况（以专家评审意见书为准）而导致项目无法获批甚至返工重建等情形的，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或设计单位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2. 项目评价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的预评、控评与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许可证办理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咨询、报告编撰、行政业务申报与审批、组织专家评审与复评（如有）、设备与场所验收检测与复检（如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所有业务，本项目预算已包含项目完结所需的全部费用。

3. 项目评审

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对采购人发起的评审会议、现场检查与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按时到场迎检。如遇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提出整改要求的：因设计、评价问题导致的整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工艺、质量等非成交供应商所致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或施工单位提出整改建议与方案，确保项目能够通过评审评价、竣工验收等环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合格文书。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设计方案咨询工作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书面工作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递交项目设计方案咨询意见书。

2. 放射卫生检测工作要求

设备验收检测工作时限：项目建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场检测；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评价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项目评价所需材料清单，采购人负责按清单提供评价材料。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评价资料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修正意见，过时不提则视作资料完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应在限期内完成以下工作：①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或控评报告的送审稿；②预评报告送审稿完成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形成报批稿；③控评报告送审稿应在评审会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修订完成报批稿；

4. 行政业务申报要求

(1) 业务申报：成交供应商应在预评报告、控评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申报。

(2) 许可证办理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在各设备/场所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业务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辐射安全许可证》之日止，预计总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2. 服务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肿瘤中心

3. 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详见本项目违约责任部分。

本项目的验收将分阶段进行，具体标准如下：

(1) 设计方案咨询阶段验收标准与交付成果：协助设计单位完成方案设计。

核心标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涵盖建设场所选址、防护规格、诊疗路线规划、配套设施清单、人员资质要求等。方案符合国家放射卫生及环保相关法规与标准的要求。确保后续的《预评价报告》能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预评价报告审批表》（即同意建设的批复）。

(2) 预评价阶段验收标准与交付成果：取得《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报批稿。

核心标准：报告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文书》（或同等效力的同意建设批复文件）。

(3) 控制效果评价阶段验收标准与交付成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设备及场所的《验收检测报告》、《放射诊疗许可证》。

核心标准：控评报告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或同等效力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书）。为采购人办理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4) 环保手续履行与辐射安全许可阶段验收标准与交付成果：已完成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回执或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

核心标准：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系统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为采购人办理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 违约责任

(1) 项目设计方案咨询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本项目的图纸布局与放射防护设计合理性提供咨询服务，避免设计方案中出现违背放射防护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的问题，使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与标准的要求，如有遗漏而导致项目在评审或验收环节被专家组或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甚至驳回申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或设计单位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设计方案问题导致的项目延误，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2) 验收检测与评价工作的违约责任

a. 设备验收检测，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验收检测通知后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到场检测的，或者检测后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b. 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专家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范或相关要求验收检测，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验收检查的，应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c.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预评报告、控评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完成后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专家审批并形成报批稿，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d. 成交供应商撰写的评价报告应如实描述项目建设情况，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申请专家评审，评价报告不得出现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描述。如被采购人发现评价报告出现不实描述，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出具评价报告，重新出具报告的费用及因此导致的延误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就进行业务申报的，该阶段工作不予结算。

e.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评价报告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要求，且文字清晰、语句通顺，不得出现字迹模糊、错别字与语病等情况，如采购人发现以上错误，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由于整改导致报告出具超过相应时限要求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3) 行政业务申报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预评报告的审核申请、项目控评报告（竣工验收）申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业务，

材料准备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模板、格式将材料准备妥当，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失误（包含但不限于办证材料错漏、丢失、误投等）而导致业务办理延误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从首次投递申报材料直至重新投递材料且官方受理为止的时间段均列入延误期计算违约赔偿金。

（4）上述各阶段的工作时限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各阶段工作的时限要求推进落实工作内容。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上述任一阶段工作中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或者上述各阶段工作逾期累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进行中的阶段工作内容不予结算。

（5）成交供应商资质的违约责任

a.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件的校验或续期、违反法律法规、从业规范和信用记分管理办法等情形而被行政部门责令停业甚至失去从业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并追究成交供应商造成项目延误的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b.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放射建设项目预控评的机构或人员提出新的资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解决。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限期内解决资质问题而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和申报相关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c.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实体发生注销、解散或重组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成且未结算的进度款不予结算。

d. 评价服务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以上违约责任造成违约赔偿金合计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及时将结算依据材料与正规等额发票送达采购人书面验收，采购人书面验收通过后及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2. 所有请款都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3. 本项目设计方案咨询、预评、控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证等各个环节的费用支付比例如下表：

表 2 碘 125 粒子植入新建项目设计与预控评服务阶段支付比例

| 序号 | 进度款名称 | 阶段支付占比 |
|----|---|--------|
| 1 | 碘 125 粒子植入新建项目设计方案咨询费 | 15% |
| 2 | 碘 125 粒子植入新建项目预评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 30% |
| 3 | 碘 125 粒子植入新建项目控评服务费（含验收检测、专家评审、业务申报、《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等） | 50% |
| 4 | 碘 125 粒子植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 5% |
| 合计 | | 100% |